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貞儀
電話：04-22289111#11220
傳真：04-22543512
電子郵件：f732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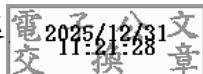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總字第114041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10000A_1140410005_ATTACH1.pdf、
387010000A_11404100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9日總處組字第
114200218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